

2018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行次	统计数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	1	-
（一）支出合计	2	2,340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3	55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4	2,100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5	656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6	1,445
3. 公务接待费	7	185
（1）国内接待费	8	185
其中：外事接待费	9	29
（2）国（境）外接待费	10	0.00
（二）相关统计数	11	-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（个）	12	18
2.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（人）	13	23
3. 公务用车购置数（辆）	14	29
4. 公务用车保有量（辆）	15	587
5.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（个）	16	1,219
其中：外事接待批次（个）	17	86
6.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（人）	18	17,207
其中：外事接待人次（人）	19	1,179
7. 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批次（个）	20	0
8. 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人次（人）	21	0

1. 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用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2. 经汇总，2018年度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234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502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55万元，减少99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00万元，增加633万元，主要是市机关服务中心根据省车改办批示更新公车开支352万元、市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用车303万元；公务接待费185万元，减少32万元。市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，不断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。